

副本

“广西政府采购云”平台合同编号：12N5768057842025601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仙葫经济开发区周屋坡至罗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
(路线编号 C245450103) 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 NNZC2025-C2-030032-JGJD

采购计划编号： QXZC2025-C2-00087

分标号： 02 分标

采购人：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

成交供应商： 广西中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仙葫经济开发区周屋坡至罗坡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(路线编号C245450103), 已接受 广西中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路面的面层和基层的大修,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成交通知书;
- (3) 响应函及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

人民币(大写) 捌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元 (¥ 852421.22元)

1)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2)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潘丽琼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汤丰。

3)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实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无责任死亡事故, 即使发生, 承包人须对事故负责。

4)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)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)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个月或 100 日历天。

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: 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开工令为准。

4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6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7. 合同签约地: 南宁市青秀区 。

8. 其他: 无 。

发包人: 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广西中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曾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颖 (签字)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: 11450103576805784D

单位统一信用代码: 91451400MA5K9CDQ19

开户银行: 建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

开户银行: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

账号: 4500 1604 7850 5250 2822

账号: 660400121104300020

地址: 青秀区悦宾路1号

地址: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金水湾花园1幢2单元
 802号房

电话: 0771-5826693

电话: 0774-5113323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 年 5 月 12 日